衡南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南县司法局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主要工作职责**

衡南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负责县直部门和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政府会议纪要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4、负责县政府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根据县政府安排，会同合同承办部门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跟踪管理等工作。指导县直部门、乡镇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最终裁决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县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指导、支持和协助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管理县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

10、负责本系统的财物、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1、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室、法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法律事务股，合同审查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基层法治建设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装备财务保障股，行政审批股。

直属机构1个：县社区矫正工作局；下属事业单位1个：县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机构：23个基层司法所。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底全部实有人员共计92人，其中在职行政编80人，全额事业编12个，退休3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总收入1136.43万，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5.32万，一般商品服务支出191.4万，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54万，对家庭和个人补助15.71万。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度收入总148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1481.96万元， 其他收入（结算资金）1.8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24万元。本年支出总计14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33.08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各项社会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23.93万元，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个人和家庭补助122.76万元，用于补缴以前年度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节日慰问金、医疗费、扶贫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等，项目支出205.23万元，包括各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法律公共站点建设经费等,是用于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和管理各乡镇、各行业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人民调解、基层司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和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和管理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而发生的支出。

2021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1.96万元，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24万元。共计14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7.97万元，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补缴退休人员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医疗费等人员经费。还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0.12万元，比部门预算减少11.38万元，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零元；我局公务用车2台，没有超编购置，主要用于基层指导、办案，全年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2万元，比预算减少3.38万元，降低39.7%；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比预算减少8万元，降低63%.公务接待严禁奢侈浪费，为节约开支大部分接待都在食堂开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公车2台，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三）专项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我局专项项目资金205.23万元。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项目资金分别为：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专项、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中央转移支付经费等。都是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设立，经费支出范围均为我局开展司法业务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具体包括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项目。通过专项工作的开展，全面推进了法制建设，严格了律师监管，加强人民调解，扩展和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快速发展绩效目标。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的同时，我局根据单位自身情况结合各项规定编制了《衡南县司法局内部控制手册》，系统阐述了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认真抓好内部审计工作，认真部署，扎扎实实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我们年初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明确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要求，使全年的审计工作做到了有计划、有部署。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1、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二）项目产出及社会效益评价**

2021年，通过我局专项工作的开展，我们狠抓重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主要绩效如下：

1、人民调解工作

按照“预防在先、主动参与、积极化解”的原则，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380件，调解率100%；成功调解3312件，调解成功率达98%。深入开展“屋场恳谈+人民调解”工作，调解矛盾纠纷258件。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持续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帮教，开展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320件，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77人。2021年12月31日，全县在矫社区矫正对象394人，接收刑满释放人员396人，均落实了有效的安置帮教措施，没有出现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情况。

3、法治宣传工作

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围绕中心，深化普法宣传工作。全县开展“屋场恳谈+法治宣传”活动130余场次，印发《与民法典同行》等法治宣传资料3万余份。二是圆满完成年度学法考法任务。全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学人数16905人，参学率100%；参考人数16905人，参考率100%，通过率100%。三是持续推进“谁普法谁执法”普法责任制。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四是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

4、法律援助工作。

紧扣司法为民目标，优化细化便民法律服务。2021年我县法律援助重点民生实事全年目标任务为370件，实际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44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20%。其中民事案件258件，刑事案件186件。为受援对象免除律师服务费等240余万元，为183名受援群众获得赔偿款或挽回经济损失310余万元。

5、公证工作

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72件；办理司法鉴定367件。协创律师事务所和云集法律服务所代理诉讼43件，其中民事35件，刑事8件。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获得感，同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6法治建设与行政复议工作，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在全市率先实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查各项制度要求，有效发挥了合法性审查对规范重大决策、处理重点事务的保驾护航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组织开展了法治衡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调研、意见建议征集和制定工作，出台了《法治衡南建设规划（2021-2025年）》。2021年11月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对我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了督察，督察组对我县法治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行政复议工作方面，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10件，撤销1件，变更1件，维持8件；办理行政诉讼案15件，驳回10件，撤销1件，变更1件，维持3件；受理山林权属纠纷8件，结案6件，2件调处中。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省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类、款、项三个层级的明细预算，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同时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又进行了更为明细的预算，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因此涉及上年结转和追加预算的项目支出的预算管理均仅从总额进行控制，不便于对其进行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和分析评价。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衡南县司法局

2021年4月26日